附件

关于实施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制通行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，有效降低高排放车辆污染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我市决定实施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制通行交通管理措施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限行对象

本通告限制通行对象为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（含外市籍），执行紧急任务的军车、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救险车除外。本通告中的货车是指载货汽车、专项作业车、挂车。

1. 限行时间和限行区域

自2026年1月1日起，本市以下闭环区域全天24小时禁止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通行。

（一）中心城区：东海岛大桥——疏港大道——疏港大道（S293 省道）与 G228 国道交叉路口——G228 国道——G228 与瑞云北路交叉路口（南亚郦都旁）——G228 国道——G228 国道与调顺跨海大桥延长线交叉路口——调顺跨海大桥——调顺跨海大桥延长线与海东快线交叉路口——海东快线——海东快线与南三大桥交叉路口——坡头区麻斜街道-霞山区-麻章区湖光镇-东海岛大桥以东一带沿海岸线——东海岛大桥所包围陆域范围（含红线所在路段）（见附件1示意图）。

（二）东海岛：东海岛大桥——疏港大道——工业大道——钢铁大道——宝钢工业区外围——宝钢工业区外围-东海岛大桥以东一带沿海岸线——东海岛大桥所包围陆域范围（含红线所在路段）（见附件1示意图）。

三、其他规定

（一）自本通告实施之日起，车辆违反本通告进入限制通行区域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按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予以处罚。

（二）公众可登录机动车环保网公众查询平台查询机动车排放标准（https://www.vecc.org.cn）。

四、附则

本通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

**附件1**

**湛江市国**Ⅲ及以下**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范围示意图**

